

关于对国家审计署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整改情况的公告

国家审计署今天发布了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表明，中钢集团采取措施有序推动债务重组，加快战略布局调整，明确矿产资源板块等 4 大优势产业方向；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措施，淘汰退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能，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意见，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规范董事会试点建设和战略型总部建设，企业重组转型加快，高风险业务规模得到压缩。此次重点审计财务会计管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企业重大决策和内部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情况，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审计评价实事求是，问题反映客观公正，审计建议具有针对性，对中钢集团今后的规范管理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中钢集团对审计署表示感谢。

2016 年，审计署派出审计组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期间，中钢集团高度重视，结合加强党建和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署审计工作，多次召开办公会、党委会，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下达后，中钢集团成立整改专门机构，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公司下发整改通知，责成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审计决定的要求予以整改，并对审计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

三，严肃执纪问责，完善制度，标本兼治。

截至目前，审计问题基本整改完毕，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整改，中钢集团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等 23 项。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2 人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人次；给予行政撤职 3 人次，行政降职处分 1 人次，给予行政记大过 2 人次，给予行政警告 2 人次；免职 2 人次，开展诫勉谈话 1 人次，开展提醒谈话 4 人次；对所属 1 个班子开展提醒谈话；依据问责条例，对所属 2 个领导班子做出“检查”问责决定，对 5 人做出“诫勉”问责决定；责成 4 个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虚增成本问题，相关公司相应业务已停止，并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2. 针对未经审批进行重大账务调整，少计所有者权益问题，中钢集团完善内部审批流程。

3. 针对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问题，相关公司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4. 针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未入账，少计资产问题，中钢集团区分股权性质，分类进行整改。

5. 针对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问题，相关公司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6. 针对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入账，少计收入问题，相关公司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7. 针对 7 家子企业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多计利润问题,中钢集团已将 7 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8.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准确,少计利润问题,相关公司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9. 针对超工资总额发放福利问题,相关公司款项已全额退缴,并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账务调整。

10. 针对铬铁炉渣账实不符,计提减值准备不准确问题,中钢集团责成所属企业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加强资产管理,加强核算管理,结合境外情况研究解决帐务调整。

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工作进展缓慢问题,中钢集团成立土地资产盘活工作专班和项目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保证资产处置工作具备可操作性;集中力量采取转让、合作方式盘活和优化土地资产及经营性房产。

2. 针对厂办大集体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较慢问题,中钢集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摸底排查,明确工作时间表,加强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尽快签订分离移交协议,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此外,针对处置“僵尸企业”和人员分流进展较慢问题,中钢集团进一步加强组织督导,编制《“僵尸”及特困企业处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台账》,严格考核奖惩,做好落实。

三、企业重大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通过虚构业务套取银行资金问题,加快落实相关债务协议,相关公司今后将杜绝此类业务发生。

2. 针对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问题，已结束相关融资性贸易业务，相关公司已全面退出此类业务。

3. 针对违规开展购销业务，造成债权面临损失问题，中钢集团责成企业全面梳理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全力催收债权。同时，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4. 针对违规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造成损失问题，中钢集团责令相关所属企业严控经营风险，规范决策流程，强化稳健经营。

5. 针对违规借用账户存放大额资金问题，相关公司将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及时将资金转回。

6. 针对违规开展典当业务问题，中钢集团责成相关公司边审边改，努力压缩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增资工作、全力做好逾期催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7. 针对违规对外投资问题，中钢集团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员给予处分。责令涉事企业严格履行企业重大决策程序，以资产不流失为前提逐步退出。

8. 针对违规开展期货投机业务，造成损失问题，相关企业期货合约全部平仓。中钢集团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9. 针对超出协议约定承担损失问题，中钢集团今后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10. 针对管控不力，导致不良债权规模进一步加大的问题，中钢集团责成相关所属企业加强管理，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减少不良债权。

11. 针对对外采购劳务方面的问题，相关企业对招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12. 针对违规决策批准担保问题，已统一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所属企业反担保义务已解除。

13. 针对风险控制不力，导致投资损失问题，相关所属企业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购买结构化高风险产品。

14. 针对违规为借款提供担保问题，相关企业已通过债权置换方式解除相应责任。中钢集团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5. 针对代外部企业承担费用造成损失问题，中钢集团在该事项整改完毕的同时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6. 针对违规出借资金问题，相关企业已收回违规出借资金。

17. 针对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中钢集团严格对照文件规定，修订《总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

18. 针对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中钢集团积极研究国家标准审计接口要求和规范，对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未覆盖的企业，采取“统筹计划，分类推进”方式推进系统建设。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公款购买酒水礼品问题，相关所属企业已封存库存酒水及礼品，积极推动处置，开展警示提醒谈话，修订公

务接待规定。中钢集团对相关所属企业做出问责决定。

2. 针对使用公款购买的高尔夫球卡和公款招待客户打球问题，中钢集团封存所有高尔夫球卡（会籍），严禁任何名义使用公司球卡的打球消费行为，加大球卡处置工作力度；当事人向公司补交了相关费用；对有关人员开展了责任追究。

3. 针对自定政策发放福利，相关企业2名领导违规获利问题，该2名领导已全额缴回超额领取福利。中钢集团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做出问责决定。

4. 针对违规参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问题，中钢集团责成相关企业加强管理，相关股份已清退，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5. 针对违反规定使用公车问题，中钢集团修订总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条款和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已发生的用车行为，相关人员已按高于市场计费的标准补交。

中钢集团将以此次审计整改为新的起点，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发展理念和发展规划纲要，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国有权益，努力构建从严治党、依法治企的长效机制，推动中钢集团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7年6月23日